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业绩承诺基本情况

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《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》及《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业绩承诺方承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蓝节能”）2021年度、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）分别不低于2,800.00万元、3,300.00万元和4,000.00万元。如正蓝节能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达到规定的累积净利润数，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。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正蓝节能2021-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累积为92,048,365.38元，未超过业绩承诺累积预测金额101,000,000.00元，完成累积业绩承诺金额的91.14%。由于正蓝节能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累积预测净利润，根据相关协议，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应补偿金额合计约为1,196.85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2）。

二、业绩补偿进展情况

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业绩承诺方发送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进行现金补偿的通知函》，提醒并督促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相关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偿金额如下：

业绩承诺方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王娟娟	272.58
许根华	127.18

张玉贺	29.30
卢军红	28.39
东阳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63.58
赵云池	75.81
合计	1,196.85

注 1：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；

注 2：东阳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原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部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，合计约为 1,196.85 万元，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